2021年度基础设施类财政衔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盖章）：洪江市托口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新塘村组级公路硬化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自评分** | **复评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5分） | 项目决策（13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 6 |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否则0分； | 6 |  |  |
|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存档得2分，否则0分； |
| 3、项目按要求录入“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系统”，得2分，否则0分； |
| 项目重复申报、虚报冒领情况 | | 3 | 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的，扣3分。 | 3 |  |  |
|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 4 | 1、专项（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的得3分；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具体或不可行的得1分；未设定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 3 |  |  |
| 2、绩效目标按要求录入“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系统”，得1分，否则0分； |
| 资金落实（2分） | 自筹资金到位率 | | 2 | 1、自筹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2、75％≤A≤100％，得1分；3、50％＜A≤75％，得0分 | 2 |  |  |
| 过程（30分） | 项目建设管理（16分） | 项目建设“四制”执行情况 | 项目法人责任制 | 2 | 1、法人组建及报批是否规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奖补方案是否报批），规范（报批）得1分，未报批得0分。 | 2 |  |  |
| 2、内设机构、专职业务人员数是否满足规定和建设要求，满足或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 招投标制 | 2 | 1、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各项制度及相关规定的（批复的以奖代补方案），得2分。 | 2 |  |  |
| 2、基本满足招标投标规定（批复的以奖代补方案），但仍存在少量（招投标）不规范行为的，得1分。 |
| 3、招投标（以奖代补程序）不规范，有（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被查实的，得0分。 |
| 过程（30分） | 项目建设管理（16分） | 项目建设“四制”执行情况 | 工程监理制 | 2 | 1、按规定程序选择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监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严格实行项目公开公示制度）。 | 2 |  |  |
| 2、监理人员均持证上岗，数量满足项目和合同要求（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设立群众监督员）。 |
| 3、监理规划和细则编制及监理资料（公开公示资料及群众监督日志）满足规程和建设要求，成效显著。 满足3项得2分,满足其中2项得1分，1项以下得0分。 |
| 合同管理制 | 2 | 1、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范签订合同。 | 2 |  |  |
| 2、工程施工、监理、设计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 |
| 3、各参建单位认真执行投标承诺，投入人员、设备和力量，满足施工需要。 |
| 第1、第2项有一项不满足，或均不满足的，得0分；第1、第2项均满足，但不满足第3项的，得1分；三项均满足的得2分。 |
| 质量管理 | | 4 | 1、项目单位质量管理制度和保证体系健全（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相关制度健全），得1分。 | 4 |  |  |
| 2、经检查、抽检和检测：工程工程实体质量好的，得3分；实体质量较好，但仍少量存在缺陷、且及时整改处理的，得2分。实体质量一般，存在质量缺陷未能及时处理的，得1分。实体质量较差，得0分。 |
| 3、项目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不论满足几项，均得0分。 |
| 工程进度 | | 2 | 1、资金下达到项目后，建设任务能按要求及时完成的，得2分。 | 2 |  |  |
| 2、在同批次项目中总体进度一般，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的，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的，得1分。 |
| 3、进度严重滞后，得0分。 |
| 方案管理 | | 2 | 1、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得2分；2、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主管部门批复，得1分。 | 2 |  |  |
| 过程（30分） | 项目资金管理（14分） | 资金进度 | | 6 | 评价项目单位实际使用财政乡村振兴资金情况与资金指标下达数进行对比。计分原则如下：当年末项目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未达到90%的扣2分。未达到80%的扣3分，未达到70%的扣4分，未达到60%的扣5分，未达到50%的扣6分；次年4月30日未达70%的扣6分，未达80%的扣5分，未达90%的扣4分。两项合计最多扣6分。 | 6 |  |  |
| 绩效自评 | | 2 | 1、按要求及时开展绩效目标监控并录入“洪江市财政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系统”，得1分；2、项目单位按要求及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录入“洪江市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系统”，得1分； | 2 |  |  |
| 工程款支付及时性 | | 2 | 1、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无拖欠工程款现象，得2分。 | 1 |  |  |
| 2、未按合同规定的程序、计量支付、时间等支付工程款，出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挤占挪用情况 | | 5 |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扣5分。 | 5 |  |  |
| 产出（25分） | 项目产出（25分） | 项目完成情况 | 项目完成率指标 | 5 | 1、项目未完成率达到30%以上的扣5分。 | 5 |  |  |
| 2、未完成率达到20%—30%（含）的扣3分。 |
| 3、未完成率达到10%—20%（含）的扣2分。 |
| 4、未完成率10%（含）以下的扣1分。 |
|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 5 | A=（项目完成总投资-批准概算总投资）/批准概算总投资×100％ | 5 |  |  |
| 1、-5％≤A≤5％ 得5分 |
| 2、5％＜A≤10％或-10％≤A＜-5％ 得4分 |
| 3、10％＜A≤20％或-20％≤A＜-10％ 得3分 |
| 4、A＞20％ A＜-20％ 得0分 |
| 产出（25分） | 项目产出（25分） | 质量达标率 | | 8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8 |  |  |
| 质量为优：8分，良：5分，合格：3分，不合格：0分 |
| 成本节约率 | | 7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1、-5％≤A≤5％ 得8分 | 7 |  |  |
| 2、5％＜A≤10％或-10％≤A＜-5％ 得5分 |
| 3、10％＜A≤20％或-20％≤A＜-10％ 得3分 |
| 4、A＞20％ A＜-20％ 得0分 |
| 效果（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 | | 6 | 工程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6 |  |  |
| 1、工程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显著，实现预期目标，得6分。 |
| 2、有明显的工程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得4分。 |
| 3、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不明显，得2分。 |
| 4、无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得0分。 |
| 社会效益 | | 8 | 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6 |  |  |
| 1、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高，实现规划目标，得4分；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基本实现规划目标，得2分；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基本实现规划目标，得1分；无社会效益，得0分。 |
| 2、受益贫困户人口比重A=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100％：1、A>40％，得4分；30％＜A≤40％，得3分；20％＜A≤30％，得2分；10％≤A≤20％，得1分；A<20％，得0分。 |
| 效果（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生态效益 | | 4 | 工程生态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3 |  |  |
| 1、工程生态效益显著，实现规划目标，得4分。 |
| 2、有明显的生态效益，基本实现规划目标，得3分。 |
| 3、生态效益不明显，得2分。 |
| 4、无生态效益，得0分。 |
| 可持续影响 | 档案资料管理 | 2 | 1、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完整，得2分； | 2 |  |  |
| 2、基本完整得1分；否则，得0分 |
| 竣工验收 | 2 | 1、单位工程、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验收。 | 2 |  |  |
| 2、建设项目竣工后，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 满足1项得1分 |
| 建后管护 | 4 | 1、办理交接手续，明确管理主体，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做好建后管护准备工作，视情得1~4分。 | 3 |  |  |
| 2、未办理交接手续、明确管理主体、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建后管护准备工作，得0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4 | 根据实地访谈结果评分，满意：4分；一般：2分；不满意：0分。 | 4 |  |  |
| **总分** | | | | **100** |  | **95** |  |  |
| 等级评价 | | | 优 | | | | | |